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03520254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3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M0076830352025402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水利局 采购计划号: 9A2695818552E9AD C06CB28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DLS45404

项目名称: 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BHJC2025-C3-990095-TQGC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796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96500.00)。增值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751415.09),税费为肆万伍仟零捌拾肆元玖角壹分(¥45084.9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果递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内提交送审稿。

2. 成果要求：按要求通过相关单位部门审查、批复。

3.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通过相关单位部门审查、批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 万元；

第二期：供应商提供规划报告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规划报告送审稿通过评审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四期：规划报告报批稿获得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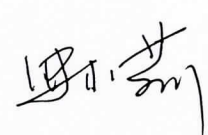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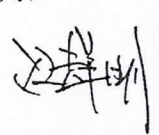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乙方（章）：北海市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 6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53891	电话：0771-21853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北海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帮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报告获得批复结束、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b@126.com
2. 举报电话：0771-2898066

附件二：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海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项目顺利推进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充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环保等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其他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及企业相关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监管、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三、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 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章行为，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的人员或不符合标准的设备设施等。

(十一) 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进行安全监督；

(十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作业现场火灾事故；
- 4.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
- 6.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7.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 8.因作业造成严重污染事件或遭到作业现场附近百姓严重投诉被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通报；
- 9.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等客观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形。

四、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甲方应按规定在进场作业前对乙方的资质、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严禁超资质范围作业，同时要求乙方制定施工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并进行备案。

（三）甲方应在进场作业前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四）甲方应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留交底书面记录或资料，乙方交底人员应在交底记录上签署。

（五）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六）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或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资料。

（六）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安全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

六、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实施方案。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安全

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按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考核。

（二）乙方应依法取得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形成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清单，提出控制防范措施。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五）乙方应识别项目强制性标准要求并适用正确标准情况。

（六）乙方应对风险较高的、检测试验等作业，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七）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八）乙方应遵守作业现场当地安全管理要求，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恢复现场原貌避免留下安全隐患。

（九）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或未验收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安全帽和劳保服上醒目位置标识乙方单位的名称。

（十一）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澄清，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二）工作未完成并恢复现场原貌前，不得拆除现场防护设施及标识，发现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恢复。

（十三）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有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财产，乙方有义

务予以保护和妥善保管。若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

(十四)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十五)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如有)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六)作业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向甲方单位申请，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必要时经过论证)，经甲方批准并确认达到动工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现场履行监管责任。

(十七)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十八)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范围内，临时聘用务工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十九)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二十)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甲方公司有关规定开展。

(二十一)保证工作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3、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4、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

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5、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6、钻孔作业、洞室作业等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指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7、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8、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9、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参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0、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11、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12、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3、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二十二) 同步完成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档案，并存现场项目部。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论是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存在虚假、造假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抢险、救灾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发生事故的，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

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七）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八、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未投保发生工伤、人身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附则

（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

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 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 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甲方（公章）：北海市水利局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水利局委托,编号为:ZH2025-C3-920095-TQGC 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防洪(潮)治理规划编制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79,500.0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扫描一份发给我司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庞芳,联系电话:0779-3205762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779-2063711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北海市港进（通）海陆枢纽工程（BHJZ3075-3-990095-TQG/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96500	无

▲一 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磋商书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BHZC2025-C3-990095-TQGC（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韦宗宪、规划院综合办经理（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帐号/行号：4500 1604 3540 5050 09207

电话/传真：0771-2185327 电子邮件：175069692@qq.com

日期：2025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承诺函（格式）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 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HJC2025-C3-990095-TQGC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成果递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内提交送审稿。	我单位响应▲成果递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内提交送审稿。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2	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响应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3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费、成果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和成果打印及装订费、税费、保险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我单位响应▲报价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费、成果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和成果打印及装订费、税费、保险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4	▲付款条件：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 万元； 第二期：供应商提供规划报告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我单位响应▲付款条件：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 万元； 第二期：供应商提供规划报告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第三期：规划报告送审稿通过评审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四期：规划报告报批稿获得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期：规划报告送审稿通过评审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四期：规划报告报批稿获得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我单位响应▲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6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评审费等所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我单位响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评审费等所有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服务（技术）部分				
1	(一) 项目概况 1. 总体概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城市防洪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1〕649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水规计〔2024〕324 号）要求，加强城	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总体概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城市防洪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1〕649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水规计〔2024〕324 号）要求，加强城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市防洪排涝工作，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研究提出北海市防洪（潮）治涝总体思路，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统筹协调城市防洪排涝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关系，合理安排洪水出路，科学制定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布局，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各项措施。 2. 项目必要性 开展北海市城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具有深远意义，必要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北海市位于广西南端、南部湾，是全国 14 个沿海开发城市之一、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始发港，中国大西南连接东盟最便捷的出海口，亦是中国最美的海滨旅游城市之一。北海市处于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域结合部的中心位置，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和区位优势。如今北海市面临深度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北部湾城市群和北钦防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2017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	（2024）324 号）要求，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研究提出北海市防洪（潮）治涝总体思路，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统筹协调城市防洪排涝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关系，合理安排洪水出路，科学制定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布局，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各项措施。 2. 项目必要性 开展北海市城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具有深远意义，必要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北海市位于广西南端、南部湾，是全国 14 个沿海开发城市之一、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始发港，中国大西南连接东盟最便捷的出海口，亦是中国最美的海滨旅游城市之一。北海市处于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域结合部的中心位置，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和区位优势。如今北海市面临深度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北部湾城市群和北钦防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2017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	
---	---	--

在北海考察时，为北海市指明了“打“打造好向海经济”“谱写好新世纪 造好向海经济”“谱写好新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篇章”“加强生态文 上丝绸之路新篇章”“加强生态文明建明建设”的新方向，这也对北海市防 明建设”的新方向，这也对北海市洪（潮）治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防洪（潮）治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批复于1998年，规划水平 规划报告》批复于1998年，规划水平年为近期2000年，远期2010年。二十 平年为近期2000年，远期2010年。多年来，该规划对北海市防洪（潮） 二十多年来，该规划对北海市防洪治涝工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 （潮）治涝工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已经超出《北海市防洪（潮）治涝 用，但如今已经超出《北海市防洪规划报告》规划水平年。 （潮）治涝规划报告》规划水平年。（3）1998年批复的《北海市防 （3）1998年批复的《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依据当时的 洪（潮）治涝规划报告》依据当时《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 的《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与《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 成，与《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0）》（2019年修订）、《北海市国 （2013-2030）》（2019年修订）、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 《北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 （2021-2035）在规划范围等方面都另外，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已于2022年 存在较大的差异。另外，珠江流域正式启动，《北海市水网建设规划》 防洪规划已于2022年正式启动，《北海也已批复，作为区域专项规划，必须 海市水网建设规划》也已批复，作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为区域专项规划，必须加强与城市、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及水网规划充分 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珠江流协调衔接。 域防洪规划及水网规划充分协调衔接。（4）北海市地处北部湾东海岸 接。 （4）北海市地处北部湾东海岸潮、洪、涝等自然灾害袭击。北海市 岸，热带气旋频繁登陆，经常遭受现状堤防标准偏低、海堤未完全封闭 风、潮、洪、涝等自然灾害袭击。，加之排水不畅，极易形成内涝，现 北海市现状堤防标准偏低、海堤未有防洪（潮）排涝体系不足以应对极 完全封闭，加之排水不畅，极易形端洪潮灾害，极易对人民生活生命财	“打造好向海经济”“谱写好新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篇章”“加强生态文 明建设”的新方向，这也对北海市防洪（潮）治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批复于1998年，规划水平 规划报告》批复于1998年，规划水平年为近期2000年，远期2010年。二十 平年为近期2000年，远期2010年。多年来，该规划对北海市防洪（潮） 二十多年来，该规划对北海市防洪治涝工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 （潮）治涝工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已经超出《北海市防洪（潮）治涝 用，但如今已经超出《北海市防洪规划报告》规划水平年。 （3）1998年批复的《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依据当时的 洪（潮）治涝规划报告》依据当时《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 的《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与《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 成，与《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0）》（2019年修订）、《北海市国 （2013-2030）》（2019年修订）、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 《北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 （2021-2035）在规划范围等方面都另外，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已于2022年 存在较大的差异。另外，珠江流域正式启动，《北海市水网建设规划》 防洪规划已于2022年正式启动，《北海也已批复，作为区域专项规划，必须 海市水网建设规划》也已批复，作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为区域专项规划，必须加强与城市、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及水网规划充分 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珠江流协调衔接。 域防洪规划及水网规划充分协调衔接。（4）北海市地处北部湾东海岸 接。 （4）北海市地处北部湾东海岸潮、洪、涝等自然灾害袭击。北海市 岸，热带气旋频繁登陆，经常遭受现状堤防标准偏低、海堤未完全封闭 风、潮、洪、涝等自然灾害袭击。，加之排水不畅，极易形成内涝，现 北海市现状堤防标准偏低、海堤未有防洪（潮）排涝体系不足以应对极 完全封闭，加之排水不畅，极易形端洪潮灾害，极易对人民生活生命财	
---	---	--

成内涝，现有防洪（潮）排涝体系不足以应对极端洪潮灾害，极易对人民生活生命财产造成危险，防洪（潮）排涝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开展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是十分必要的。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规划范围包含市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不在本次规划范围。 2. 规划水平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展望至2050年。 3. 主要规划内容 （1）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水文（潮位）资料购买 收集北海市现状堤防、排涝设施等建设、运行资料；北海市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已批复城市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海市统计年鉴；与防洪规划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洪水风险图及其他规划资料；购买水文站水文资料、潮位资料等。 （2）防洪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以2023年为基准年，基于本次收集到的北海市防洪排涝实施资料，全面评估北海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以及各项防洪工程措施与防洪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分析上一轮防洪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防洪形势分析 分析规划范围内河流暴雨洪水特性，重点分析入海河流近年暴雨洪水	产造成危险，防洪（潮）排涝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开展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是十分必要的。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规划范围包含市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不在本次规划范围。 2. 规划水平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展望至2050年。 3. 主要规划内容 （1）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水文（潮位）资料购买 收集北海市现状堤防、排涝设施等建设、运行资料；北海市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已批复城市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海市统计年鉴；与防洪规划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洪水风险图及其他规划资料；购买水文站水文资料、潮位资料等。 （2）防洪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以2023年为基准年，基于本次收集到的北海市防洪排涝实施资料，全面评估北海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以及各项防洪工程措施与防洪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分析上一轮防洪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防洪形势分析 分析规划范围内河流暴雨洪水特性，重点分析入海河流近年暴雨洪水		
--	---	--	--

(3) 防洪形势分析 分析规划范围内河流暴雨洪水变化特性、重点分析入海河流近年暴雨洪水变化特性、河口潮汐特性、暴雨与潮水遭遇等。 (4) 现状防洪、排涝能力评估 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河道淤积分析，河道泄洪能力分析，堤防防洪能力进行评估；收集城区两岸排涝分区资料，开展涝区排涝能力评估。 (5) 防洪需求与挑战分析 根据北海市城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分析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厘清生态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防洪保安的要求，分析北海市防洪面临的新需求、新挑战。 (6) 水文分析 依据相关水文站实测洪水资料，开展规划范围内（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河流设计洪水复核分析、设计暴雨分析、洪（潮）水遭遇分析以及主要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 (7) 防洪区划与防洪标准 在原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北海市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北海市城市风险图成果，复核防洪区划，确定边界范围；根据北海市防洪减灾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和防洪保护对象重要性，协调防洪减灾与经济发展关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洪水淹没范围及威胁程度等，充分衔接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及《北海市水网建设	变化特性河口潮汐特性、暴雨与潮水遭遇等。 (4) 现状防洪、排涝能力评估 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河道淤积分析，河道泄洪能力分析，堤防防洪能力进行评估；收集城区两岸排涝分区资料，开展涝区排涝能力评估。 (5) 防洪需求与挑战分析 根据北海市城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分析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厘清生态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防洪保安的要求，分析北海市防洪面临的新需求、新挑战。 (6) 水文分析 依据相关水文站实测洪水资料，开展规划范围内（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河流设计洪水复核分析、设计暴雨分析、洪（潮）水遭遇分析以及主要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 (7) 防洪区划与防洪标准 在原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北海市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北海市城市风险图成果，复核防洪区划，确定边界范围；根据北海市防洪减灾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和防洪保护对象重要性，协调防洪减灾与经济发展关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洪水淹没范围及威胁程度等，充分衔接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及《北海市水网建设		
--	---	--	--

对象重要性，协调防洪减灾与经济发展关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洪水淹没范围及威胁程度等，充分衔接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及《北海市水网建设规划》，提出与北海市作为全国重要防洪城市相衔接，城市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防洪防潮标准。 （8）防洪减灾目标及总体布局 结合流域洪水特点、水情变化趋势、堤防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面临的防汛形势，在原防洪规划的基础上，优化北海市防洪总体方案，在此基础上提出北海市2035年防洪减灾目标、明确规划范围内河道安全泄量；提出洪水出路安排，优化北海市防洪总体布局。 （9）沿海风暴潮防御 以本次设计潮位复核成果为依据，复核分析北海市海堤现状防御能力；结合需求分析，复核防洪（潮）标准，确定总体布局，提出防御规划内容和任务。 （10）超标准洪水应对 结合流域洪水、潮水特点以及防洪抵御目标，提出超标准洪水防御目标与任务；根据超标准洪水量级、防洪工程体系防洪能力和防洪保护对象重要性，提出超标准洪水抵御方案。 （11）完成北海市防洪（潮）	规划》，提出与北海市作为全国重要防洪城市相衔接，城市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防洪防潮标准。 （8）防洪减灾目标及总体布局 结合流域洪水特点、水情变化趋势、堤防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面临的防汛形势，在原防洪规划的基础上，优化北海市防洪总体方案，在此基础上提出北海市2035年防洪减灾目标、明确规划范围内河道安全泄量；提出洪水出路安排，优化北海市防洪总体布局。 （9）沿海风暴潮防御 以本次设计潮位复核成果为依据，复核分析北海市海堤现状防御能力；结合需求分析，复核防洪（潮）标准，确定总体布局，提出防御规划内容和任务。 （10）超标准洪水应对 结合流域洪水、潮水特点以及防洪抵御目标，提出超标准洪水防御目标与任务；根据超标准洪水量级、防洪工程体系防洪能力和防洪保护对象重要性，提出超标准洪水抵御方案。 （11）完成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成果清单：《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 （四）成果格式： 1. 文字成果：文字成果以 A4		
---	---	--	--

治涝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 成果清单：《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报告》。 (四) 成果格式： 1. 文字成果：文字成果以 A4 (210×297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八份 (以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为准)。 2. 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 (PDF 版本)。 (四) 成果共享 本项目产生的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鉴定及报奖、专著等成果归采购方和成交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如下： 1. 成果报奖署名：完成单位排序由双方友好协商，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2. 论文发表：双方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采购方和成交方友好协商。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除发表科学性专题论文，其他调查数据采购方未正式公布之前，成交方不得对外公布。 3. 专利申请：双方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	(210×297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八份 (以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为准)。 2. 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 (PDF 版本)。 (四) 成果共享 本项目产生的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鉴定及报奖、专著等成果归采购方和成交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如下： 1. 成果报奖署名：完成单位排序由双方友好协商，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2. 论文发表：双方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采购方和成交方友好协商。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除发表科学性专题论文，其他调查数据采购方未正式公布之前，成交方不得对外公布。 3. 专利申请：双方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 4. 未经采购方许可，成交方不		
--	---	--	--

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得向其它任意第三方提供该调查成 申请专利时，完成单位排序采购方果。 和成交方友好协商。发明人排序将 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4. 未经采购方许可，成交方不得向其它任意第三方提供该调查成果。 (五) 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内提交送审稿。 (七)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 2.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本项目专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 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内提交送审稿。 (七)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 2.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本项目专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5年 6 月 13 日

▲五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北海市水利局：

唐岗同志（身份证号码：452323198301216159，电话：0771-2185311）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现授权委托欧辉明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签订事宜，并对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进行签字确认，我司对该同志签字确认的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成果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授权范围：限于开展上述工作所必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陈炎招

工作单位：北海市水利局

职务：北海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9907796699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009258732

被委托人：罗小莉

工作单位：北海市水利局

职务：北海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13877903586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806121149

兹委托 罗小莉 同志办理 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签订 相关事项，我局对该同志签字确认的 北海市防洪（潮）治涝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成果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北海市水利局承担。

授权范围：限于开展上述工作所必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